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服务（第二次）

比

选

邀

请

文

件

比选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18 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_Toc20507_WPSOffice_Level1)

[二、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3](#_Toc11514_WPSOffice_Level1)

[三、比选邀请文件的获取 3](#_Toc28519_WPSOffice_Level1)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4](#_Toc25136_WPSOffice_Level1)

[五、评审方法 4](#_Toc29786_WPSOffice_Level1)

[六、其它相关说明 6](#_Toc29758_WPSOffice_Level1)

[七、联系方式 7](#_Toc12187_WPSOffice_Level1)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比选内容为参加了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员工和退休员工提供的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服务及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服务。

（一）比选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险服务内容

1.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

|  |  |  |  |
| --- | --- | --- | --- |
| 门急诊（诊所）费用  报销 | 标准  （元/年） | **年龄段分类** | **人均分配额度** |
| 50（含）周岁以上 | 5000元/人 |
| 40-49周岁（含40岁） | 4500元/人 |
| 30-39周岁（含30岁） | 4000元/人 |
| 30周岁以下 | 3500元/人 |
| **住院费用报销** | | **年龄段分类** | **报销比例** |
| 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 50（含）周岁以上 | 95% |
| 40-49周岁（含40岁） | 90% |
| 30-39周岁（含30岁） | 85% |
|  | | 30周岁以下 | 80% |
| 注：1.报销标准参照公司《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执行。  2.门急诊（诊所）费用报销人员名单由甲方提供。 | | | |

2.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责任

|  |  |  |
| --- | --- | --- |
| **保险责任项目** | **保险责任简要描述** | **保额** |
| 住院医疗 | 因意外或疾病或特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医保范围内部分95%比例赔付，乙类自付部分按95%赔付，全额自费部分按95%赔付。 | 1万 |
| 住院津贴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计算，每次住院90天为限，全年不超过180天，0天免赔。 | 100元/天 |
| 重疾住院 | 罹患约定的120种重大疾病并住院治疗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和住院医疗责任报销后的剩余部分，5000元年免赔，社保目录内外80%赔付。 | 20万 |
| 轻症住院 | 罹患约定的50种轻度疾病并住院治疗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和住院医疗责任报销后的剩余部分，3000元年免赔，社保目录内外80%赔付。 | 6万 |
| 注：保险责任：  本保险责任包含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承担所有既往症；二级及以上公立医保定点医院普通部；保险期届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但其入院时间在保险责任期内的，乙方承担被保险人自入院起连续治疗的保险责任。 | | |

（三）保险报价

本次比选报价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最高限价为900元/人/年；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费最高限价为500元/年。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预估340人，结算时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参选人的有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废选处理。

（四）保险期限

本协议保险期为3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五）支付方式

1.保险合作协议叁年一签，保险费一年一缴，投保单按年确认（具体以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据的合法票据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保费。

2.甲方新进员工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以甲方与新进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为准。

3.在保险期间内，对于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收（应退）保费采用定期结算的方式，结算周期为季结，在此结算周期内乙方将对新进员工履行保险责任（业务追溯期为180天）。增加或减少人员的保险费用结算以批单为准，加减保费具体计算为：

增加人员缴费=年保费\*（全年天数-保单经过天数）/全年天数

减少人员退费=年保费\*（全年天数-保单经过天数）/全年天数

4. 甲乙双方结算账户：

|  |  |
| --- | --- |
| 甲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六）参选人资格要求

1.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鲜章）。

2.参选人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有效的法定保险执业资格**开展保险业务，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并且**业务范围需包含从事健康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业务**。如业务范围中未包含健康保险的，需提供**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经营健康保险产品的证明材料**，依法成立的人寿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除外；如业务范围中未包含意外伤害保险的，需**提供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经营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参选单位公章（鲜章）。

3.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委托管理服务费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体现在附件3备注部分须加盖参选单位公章（鲜章）。

4.近3年参选人至少提供1个单份合同的企业医疗保险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具有真实性。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参选单位公章（鲜章）。

# 二、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一）商务部分（1份）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见附件1格式）。

2.公司基本信息（参见附件3格式）。

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

4.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5.公司相关资质文件：

（1）比选人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有效的法定保险执业资格开展保险业务，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并且业务范围需包含从事健康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业务。如业务范围中未包含健康保险的，需提供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经营健康保险产品的证明材料，依法成立的人寿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除外；如业务范围中未包含意外伤害保险的，需提供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经营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参选单位公章（鲜章）。

（2）参选人提供的补充医疗保险产品必须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证明材料须加盖参选单位公章（鲜章）。

6.近3年参选人至少提供1个单份合同的企业医疗保险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具有真实性。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参选单位公章（鲜章）。

（二）服务部分（1份）

同评分标准表中技术部分。

（三）报价书（1份）

1.此报价应为全部费用的价格。参选人应充分考虑其它费用和今后市场价格变化的因素，其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2.报价书参见附件2格式。

备注：参选人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报价总额不得超过900元/人/年（包干），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费不得超过500元/年，超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三、比选邀请文件的获取

该项目不需报名，按比选邀请文件要求直接参加。比选邀请文件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参选单位可以登录比选人官方网站上（www.crtdri.com）直接下载文件、补遗等所有有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参加比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所有事宜。

#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一）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要求提供的资料（商务部分、报价书、服务部分原件各一份）均需加盖公章，其中商务文件每页均需加盖公章（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并加盖公章（鲜章）。

（二）参选文件的签署及份数

参选文件一律采用A4纸打印、复印。除参选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参选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插字、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参选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加盖印鉴。参选人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不得出现伪造痕迹，一经发现，取消比选资格。

（三）截止时间

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下午3:30前；在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参选概不接受。

（四）提交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礼环路与礼环西路交叉口东北40米荣建集团旁（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2 会议室）。

# 五、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根据比选邀请文件对参选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的参选文件将按无效比选处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比选人组织召开评审会，分别对报价书、服务部分、商务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即为参选人最终得分。

按综合评分结果得分高低，排列出各参选人的顺序，若有两个及以上参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排列在前；若报价也相同，则技术评分高者排列在前；若技术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序。

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子项** |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1.报价部分：60分  （1）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总报价（含税）50分  （2）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服务费总报价（含税）10分  2.商务部分：40分 |
| 价格部分（60分） | 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保总报价（50分） | 1. 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参选人报价中，商业团体医疗保险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不足六家则不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   备注：参选人的报价低于限价的80%，需同时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报告，并加盖公章（鲜章）。  2、有效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1分（不足1%的按1%计算），低于1%扣0.5分 |
| 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服务费报价（10分） | 1、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参选人报价中委托管理服务费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不足六家则不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  2、有效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05分（不足1%的按1%计算），低于1%扣0.025分。 |
| 商务部分  （40分） | 2024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提供证明材料）  （5分） | 按照参选人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含）以上的得5分；100%（含）-150%得3分；100%以下得0分。  证明材料：参选人或其总公司最近一年偿付能力报告并加盖公章（鲜章）。 |
| 企业业绩  （5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1000人及以上的企业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业绩得2分，提供3家及以上得满分5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同一企业多份不同年度的，按一个业绩参与计分。（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鲜章），原件备查。参选人承保自身集团下属子公司不算参选人业绩。） |
| 风险综合评级（5分） | 在银保监会公布的最新季度的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中,被评为A类公司的，得5分；被评为B类公司的，得3分；被评为C类公司的，得2分；被评为D类公司的，不得分。（提供风险评级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原件备查） |
| 监管机构处罚  （5分） | 参选人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网站公布的2021-2023年度行政处罚通报中，没有处罚的得5分，有1次处罚扣1分，扣完为止。  （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网站中“行政处罚”版块2021-2023年度公示内容的网站截图为准。参选人将截图内容中与参选人相关的处罚公告予以标识并加盖参选人公章（鲜章）。 |
| 服务方案  （10分） | 1. 参选人能够同时提供传统理赔（线下资料收取理赔）和员工自助理赔服务平台（客户自行通过手机端进行理赔，不需上门理赔）两种方式得2分，不能提供得0分。 2. 参选人提供的理赔期限承诺非意外身故及残疾案件理赔时效10天以内（含10天）得4分。10天至15天（含15天）得2分，15天以上得0分。 3. 参选人提供重大疾病理赔时效不得超过20天，得了4分，超过20天得0分。注：参选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 增值服务  （10分） | 参选人需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内容提供服务方案，且方案中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案和投诉当天处理、人员变动的当天处理、提供每月的理赔数据报告、保全定期结算服务等方面，所提供的服务方案需加盖公章（鲜章）。由评审小组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优劣性按照类比法进行评分。  优：7-10  良：3-6  中：1-2  差：未提供方案或者未包含以上提及内容本项不得分 |

# 六、其它相关说明

（一）超过比选截止时间提交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二）所有提交的参选文件评选后将不予退回。

（三）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选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四）应征资料中的所有内容均应由参选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后果由参选方自行承担。

（五）本次比选活动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比选人不对评审结果进行解释。

（六）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将在比选人官方网站上（http：//www.crtdri.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七）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后，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中选人不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取消中选人的中选资格。在履约过程中，中选人不能满足比选人针对项目需求所提出的合理要求时，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比选活动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 七、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礼环路与礼环西路交叉口东北40米荣建集团旁（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玉梅，联系电话： 13983169134

附件：1.法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报价书

4.公司基本信息表

5.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6.轻度疾病保险责任

**附件1**

法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参选单位（鲜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自签名或盖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 （授权代表人姓名），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比选活动，全权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参选单位（鲜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书

致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对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福利保险项目报价如下：

一、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报价为： 元/人/年。

二、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服务费： 元/年。

备注：1.参选人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报价总额不得超过900元/人/年（包干），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服务费不得超过500元/年，超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 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服务，是否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是否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2.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参选单位（鲜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4**

公司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 |
| 人员数量 |  | 注册资本 | |  |
| 备注 | 1.我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商业道德及售后服务能力，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  2.我司所递交的本项目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按照国家税务政策，我公司在申请合同费用支付时，应按行政主管部门及比选人要求开具补充医疗险相关依据及其他项目增值税发票，开具健康医疗险相关依据及其他项目增值税发票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比选人取得合规健康医疗险相关依据及其他项目增值税发票后才支付款项。（如税务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 | |

参选单位（鲜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5**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120种重大疾病包含如下（加盖公章）：**

**1-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 ）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分期 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

**（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 肌力 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γ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 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16-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9/L；**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2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2）＜50mmHg。**

**27-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29-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30-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心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Ⅳ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Ⅳ级心功能衰竭状态已持续至少180日。本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31-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发炎，经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列所有条件:**

**（1）血液培养结果呈阳性反应，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2）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心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Ⅳ级）。**

**32-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33-严重的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2）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34-严重冠心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

**（2）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35-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心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IV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Ⅳ级心功能障碍状态已持续至少180日。**

**36-艾森门格综合征 指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全部标准：**

**（1）平均肺动脉压≥40mmHg；**

**（2）肺血管阻力≥3mm/L/min（Wood单位）；**

**（3）正常肺微血管楔压<15mmHg。**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2.1责任免除”中第（9）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7-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指经由相关专科医生根据已修订的Jones标准诊断证实罹患急性风湿热。且因风湿热所导致一个或以上最少轻度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分达20%或以上）或狭窄的心瓣损伤（即心脏瓣面积为正常值的30%或以下）。有关诊断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根据心瓣功能的定量检查证实。**

**38-心脏粘液瘤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39-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红细胞沉降率及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40-Brugada综合征 指由相关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明确诊断, 并且经相关专科医生判断认为必须安装且实际已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41-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6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42-室壁瘤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左心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43-严重心脏衰竭CRT心脏再同步治疗 指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功能衰竭，为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实际实施了CRT治疗。实施治疗前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

**（2）左心室射血分数≤35%；**

**（3）左心室舒张末期内径≥55mm；**

**（4）QRS波群时限≥130毫秒。**

**44-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 冻伤是由于寒冷潮湿作用引起的人体局部或全身损伤。指冻伤程度达到III度，且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45-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颅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的单个肢体随意运动功能完全丧失或单眼失明。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视野半径小于5度。**

**46-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47-严重的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相关专科医生提供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结果诊断报告。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已经持续180日以上。**

**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神经系统散在的多部位病变；**

**（3）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纪录。**

**48-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49-植物人状态 指由于意外事故或疾病所致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及脑干以下中枢神经功能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50-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此病症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并满足以下全部临床特征：**

**（1）步态共济失调；**

**（2）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51-开颅手术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相关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证明。**

**因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而进行的开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52-克雅氏病 指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等。须由医院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疑似诊断不作为理赔依据。**

**53-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54-室壁瘤切除手术 指因心肌梗死导致室壁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55-脊髓小脑变性症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6-严重的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57-脑型疟疾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病或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脑型疟疾的诊断须由注册医生确认，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58-库鲁病 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根据检测出的脑组织中的致病蛋白而明确诊断。**

**59-严重的脊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的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180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2）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2级或以下。**

**60-闭锁综合征 严重脑功能障碍，但剩余脑干功能完整。障碍的特征是缺失基本的认知功能，缺失对任何刺激的反应，不能与其他人互动。诊断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认，并必须持续至少30天病史记录。**

**61-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横贯性脊髓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2-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诊断必须经微生物或病理学相关检查后证实，且初次确诊180天后仍须遗留下列至少一项症状：**

**（1）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 三项或三项以上。**

**63-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临床特征。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4-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是一种严重的神经退化性代谢病，主要表现为行走困难、智力低下、废用性肌萎缩、四肢痉挛性瘫痪、视神经萎缩、失语等。须经相关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2.1责任免除”中第（9）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65-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累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本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出现眼睑下垂，或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2）经胸腺切除或药物治疗180日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单纯眼肌型重症肌无力不在保障范围内。**

**66-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由肾脏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或经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WHO诊断标准定义的Ⅲ型至Ⅴ型狼疮性肾炎。世界卫生组织狼疮性肾炎分型：**

**Ⅰ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Ⅱ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Ⅳ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或肾病综合征；**

**Ⅴ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67-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68-严重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因酒精作用所引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69-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肾髓质囊性病，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2.1责任免除”中第（9）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0-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高γ球蛋白血症；**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3）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71-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病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并且疾病已经影响到心脏、肺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肺纤维化，已经出现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2）心脏功能损害，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

**（3）肾脏功能损害，已经出现肾功能衰竭。**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局限硬皮病；**

**（2）嗜酸细胞筋膜炎；**

**（3）CREST综合征。**

**72-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胰腺功能紊乱致糖尿病、营养不良。CT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180天以上、手术或介入治疗。此病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73-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原发性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100pg/ml；**

**②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17羟皮质类固醇、17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Ⅱ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本保障仅包括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所导致的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其他成因（包括但不限于：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74-严重小肠疾病并发症 指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切除部分或全部小肠；**

**（2）完全肠外营养支持90天以上。**

**75-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相关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行。**

**胆道闭锁并不在保障范围内。**

**76-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指败血症导致的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败血症须经血液检查证实有致病病原体侵入血液系统导致全身感染，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1）呼吸衰竭，需要进行经气管插管的有创机械通气治疗；**

**（2）凝血功能异常，出现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血小板计数<50x109/L；**

**（3）肝功能不全，血总胆红素>102μmol/L；**

**（4）心功能衰竭，已经应用强心剂；**

**（5）出现神志不清或昏迷，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9分或9分以下；**

**（6）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300μmol/L且每日总尿量<500ml。**

**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的诊断应由相关专科医生证实。**

**非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77-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指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须经相关专科医生通过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确诊。**

**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90天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

**78-严重的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2）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3）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4）实验室检查显示：**

**①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

**②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5）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内。**

**79-严重肝豆状核变性（Wilson病） 指由于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且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情况：**

**（1）临床表现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2）角膜色素环（K-F环）；**

**（3）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4）食管静脉曲张；**

**（5）腹水。**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2.1责任免除”中第（9）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80-范可尼综合征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满足下列至少两个条件：**

**（1）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81-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AL型） 是一种多系统受累的单克隆浆细胞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须经肾脏或血液科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2）组织活检可见无定形粉染物质沉积，且刚果红染色阳性（偏振光下呈苹果绿色双折光）；**

**（3）沉积物经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电镜或质谱蛋白质组学证实为免疫球蛋白轻链沉积；**

**（4）具有受累器官的典型临床表现和体征，至少出现下列两项异常：**

**① 肾脏：出现大量蛋白尿或表现为肾病综合征，24小时尿蛋白定量＞0.5g，以白蛋白为主；**

**② 心脏：心脏超声平均心室壁厚度＞12mm，排除其他心脏疾病，或在无肾功能不全及心房颤动时N末端前体脑钠肽（NT-proBNP）＞332ng/L；**

**③ 肝脏：肝上下径（肝叩诊时锁骨中线上量得的肝上界到肝下界的距离）＞15cm，或碱性磷酸酶超过正常上限的1.5倍；**

**④ 外周神经：临床出现对称性的双下肢感觉运动神经病变；**

**⑤ 肺：影像学提示肺间质病变。**

**非AL型的淀粉样变性不在保障范围内。**

**82-肺淋巴管肌瘤病 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并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83-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X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84-严重哮喘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严重哮喘，并且满足下列标准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

**（2）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下降，轻微体力活动即有呼吸困难，且持续180天以上；**

**（3）慢性肺部过度膨涨充气导致的由影像学检查证实的胸廓畸形；**

**（4）每日口服皮质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180天以上。**

**85-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肺结节病的X线分期为IV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2）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疾病确诊后180天，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2）< 55 mmHg。**

**86-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小于1升；**

**（2）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0.5kPa/l/s；**

**（3）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60%以上；**

**（4）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基值的170%；**

**（5）PaO₂<60mmHg，PaCO2>50mmHg。**

**87-严重特发性肺纤维化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进行性的、局限于肺部的以纤维化伴蜂窝状改变为特征的疾病（表现为呼吸困难、咳嗽咳痰、消瘦、乏力，终末期可出现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体征）。本病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经外科肺活检病理证实或高分辨率CT（HRCT）证实为典型的普通型间质性肺炎（UIP），并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88-丧失一眼及一肢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单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单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2）任何一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89-严重的1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180日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满足下列至少1个条件：**

**（1）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3）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90-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险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晨僵；**

**（2）对称性关节炎；**

**（3）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标准：**

**Ⅰ级 胜任日常生活各项活动（包括生活自理，职业和非职业活动）；**

**Ⅱ级 生活自理和工作，非职业活动受限；**

**Ⅲ级 生活自理和工作，职业和非职业活动受限；**

**Ⅳ级 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

**91-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已经到达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水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92-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3-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94-嗜铬细胞瘤 指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泌过多的儿茶酚胺类的疾病。且已经由组织病理检查证实，并已经进行了切除嗜铬细胞肿瘤的手术治疗。嗜铬细胞瘤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95-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2）持续性黄疸病史；**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96-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指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艾滋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HIV或患艾滋病；**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3）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等）导致的HIV感染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本公司具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97-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艾滋病。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2）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3）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80天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者HIV抗体。**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医生和牙科医生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消防队员**

**警察 狱警**

**98-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艾滋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患艾滋病；**

**（2）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患艾滋病，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事故并且不准上诉；**

**（3）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9-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X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髓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柱裂。**

**100-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或者80％以上。**

**101-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4 种类型：Ⅰ型、Ⅱ型、Ⅲ型、Ⅳ型。只保障Ⅲ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Ⅲ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2.1责任免除”中第（9）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2-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103-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属于本保障责任。**

**104-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指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须病原学诊断明确，且实际实施了手术及清创术治疗。**

**105-埃博拉出血热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从发病开始有超过30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106-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07-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严重脊柱畸形：椎体钙化形成骨桥，脊柱出现“竹节样改变”，骶髂关节硬化、融合、强直；**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108-线粒体脑肌病 是一组由于线粒体结构、功能异常所导致的以脑和肌肉受累为主的多系统疾病，其中肌肉损害主要表现为骨骼肌极度不能耐受疲劳。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眼外肌麻痹、共济失调、癫痫反复发作、视神经病变、智力障碍。**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2.1责任免除”中第（9）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9-嗜血细胞综合征 又称噬血细胞性淋巴组织细胞增生症（HLH），是一组由多种原因诱发的细胞因子瀑布式释放，以组织细胞增生伴随其吞噬各种造血细胞为特征的综合征。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并且经相关专科医生认为有必要进行异体骨髓移植手术：**

**（1）分子生物学诊断出现特异性的基因突变；**

**（2）铁蛋白＞500ng／ml；**

**（3）外周血细胞减少，至少累及两系，Hb＜90g／L（新生儿Hb＜100g／L）， PLTS＜100×109／L，中性粒细胞＜1.0×109／L；**

**（4）骨髓、脑脊液、脾脏及淋巴结等器官有特征性噬血细胞的增加；**

**（5）血清可溶性CD25 ≥2400U/ml。**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2.1责任免除”中第（9）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10-严重斯蒂尔病 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的至少两项：**

**（1）因该病导致心包炎；**

**（2）因该病导致肺间质病变；**

**（3）巨噬细胞活化综合征（MAS）。**

**111-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2.1责任免除”中第（9）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12-重度面部毁损 因意外伤害导致面部瘢痕畸形，须满足下列三项或以上条件：**

**（1）双侧眉毛完全缺失；**

**（2）双睑外翻或者完全缺失；**

**（3）双侧耳廓完全缺失；**

**（4）外鼻完全缺失；**

**（5）上、下唇外翻或者小口畸形；**

**（6）颏颈粘连（中度以上）：即颈部后仰及旋转受到限制，饮食、吞咽有 所影响，不流涎，下唇前庭沟并不消失，能闭合。**

**113-严重的破伤风 指破伤风梭菌经由皮肤或黏膜伤口侵入人体，在缺氧环境下生长繁殖，产生毒素而引起严重持续肌痉挛的一种特异性感染。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14-脑型疟疾 指恶性疟原虫感染导致的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感染，以谵妄和昏迷为主要症状。须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外周血涂片或骨髓涂片检查存在恶性疟原虫。**

**115-大面积植皮手术 指为修复皮肤与其下的组织损害所进行的皮肤移植手术，且皮肤移植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3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16-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阻塞或破裂出血引起的脊髓功能障碍，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17-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实；**

**（2）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的第3期。**

**118-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指一种遗传性凝血功能异常的出血性疾病。仅包括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Ⅷ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Ⅸ凝血因子），并且凝血因子Ⅷ或凝血因子Ⅸ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被保险人必须经过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2.1责任免除”中第（9）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19-进行性肌肉骨化症 主要表现为在肌肉、韧带和其他结缔组织中形成多余的骨质钙化,有局部疼痛、肿胀，关节僵硬强直及屈伸活动受限，以颈、胸、腰椎向四肢及关节出现僵硬，限制机体正常运动。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20-获得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TTP） 是一种严重的弥散性血栓性微血管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诊断，满足下列至少四项条件：**

**（1）皮肤或其他部位出血症状；**

**（2）外周血化验提示：**

**①血小板计数≤50×109/L；**

**②网织红细胞增多；**

**③血片中出现多量裂红细胞，比值＞0.6%；**

**④血红蛋白计数≤90g/L。**

**（3）骨髓检查提示：**

**①巨核细胞成熟障碍；**

**②骨髓代偿性增生，粒/红比值降低。**

**（4）肾功能损害；**

**（5）实际实施了血浆置换治疗。**

**遗传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不在此保障范围内。**

**附件6**

**轻度疾病保险责任**

**50种轻度疾病包含如下（加盖公章）：**

**1-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TNM分期为Ⅰ期的甲状腺癌；**

**（2）TNM分期为T1N0M0期的前列腺癌；**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

**（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

**（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3级；**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4-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本公司对“冠状动脉介入手术”、“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5-单个肢体缺失 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多个肢体缺失”的给付标准。**

**因“糖尿病导致单足切除”或者因“恶性肿瘤导致肢体切除”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6-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肝衰竭 ”的给付标准。理赔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被保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

**（2）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

**（3）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Metavir分级表中属F4阶段或Knodell肝纤维化标准达到4分。**

**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者放射治疗，且未达到本合同重大疾病“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的给付标准：**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本公司对“微创颅脑手术”和“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8-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9-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诊断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内由眼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中度结核性脊髓炎后遗症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障碍：**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内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由适当的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11-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且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主动脉手术”的赔付标准。**

**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12-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3-植入心脏起搏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植入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14-轻度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30％或者30％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

**15-面部重建手术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毁容，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亦是医疗所需。**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受此保障。被保险人达到条款约定的“轻度面部烧伤”轻症赔付责任，且因此需行“面部重建手术”，则不在此保障范围内。**

**16-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17-微创颅脑手术 因疾病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微创颅脑手术”和“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8-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指诊断为系统性红斑狼疮，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在下列五项情况中出现最少两项：**

**a)关节炎：非磨损性关节炎，需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关节；**

**b)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c)肾病：24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0.5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d)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e)抗核抗体阳性、或抗dsDNA阳性，或抗Smith抗体阳性。**

**（2）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医院的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

**19-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20度。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0-昏迷72小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72小时以上，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深度昏迷”的标准。**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21-中度肠道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至少切除了二分之一小肠；**

**（2）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二个月以上。**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标准的，本公司不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

**22-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且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的给付标准。**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存在酒精滥用、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情况下的痴呆；（2）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23-中度原发性帕金森氏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的给付标准：**

**（1）无法通过药物控制；**

**（2）出现逐步退化客观征状；**

**（3）经鉴定至少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4-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10%或者10%以上，但尚未达到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5-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肿斑块切除术或者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本公司对“冠状动脉介入手术”、“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6-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部分肾切除手术；**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3）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27-心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的标准。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28-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切除手术（本定义是按肝脏的传统解剖分段法将肝脏分为肝左叶和肝右叶）。**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2）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3）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4）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29-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3）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30-双侧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部分睾丸切除；**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31-双侧卵巢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部分卵巢切除；**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3）预防性卵巢切除。**

**32-中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以上，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

**33-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的给付标准。**

**34-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完全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若被保险人已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给付标准的，则不在保障范围内。**

**35-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

**36-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25mmHg，但尚未超过36mmHg。**

**37-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心肌病”的标准：**

**（1）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注），或其同等级别；**

**（2）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38-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的呼吸功能衰竭，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呼吸衰竭”的标准，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1）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1）小于1升；**

**（2）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50%以上；**

**（3）PaO2<60mmHg，但≧50mmHg。**

**39-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40-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肾动脉；**

**（3）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50%或者以上；**

**（2）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41-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50%以上）。本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1）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

**（2）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手术。**

**42-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由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标准：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

**43-中度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该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180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的标准。**

**44-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标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45-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本合同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和肠破裂的风险，本疾病的确诊必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体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且须经肠胃专科医生连续以系统性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调节剂持续治疗最少90天，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标准，才符合本保障范围。**

**其他种类的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46-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系统性硬皮病”的标准，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必须是经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2013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9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2）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嗜酸性筋膜炎（3）CREST综合征**

**47-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丝虫病所致象皮肿”的标准，但需达到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2级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肿胀为凹陷性，肢体抬高休息时肿胀不消失，有中度纤维化。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48-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重疾“进行性核上性麻痹”的标准。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49-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但未到重疾“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的标准。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50-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炎症，并且累及心脏瓣膜，导致心脏瓣膜病变,且未达到重大疾病“感染性心内膜炎”的给付标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急性或亚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的临床表现,心内膜炎引起轻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或轻度度心瓣膜狭窄；**

**（2）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本公司对“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和“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无肿瘤证据**

**pT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a肿瘤最大径≤1cm**

**T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2：肿瘤2～4cm**

**pT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无肿瘤证据**

**pT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a肿瘤最大径≤1cm**

**T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2：肿瘤2～4cm**

**pT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进展期病变**

**pT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0：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1：区域淋巴结转移**

**pN1a：转移至Ⅵ、Ⅶ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0：无远处转移**

**M1：有远处转移**